

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天行审许准字（2022）第 010147 号

天台县福溪街道中心小学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出的南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“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”行政许可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符合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属我局职能范围，我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受理。

一、提交的材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十二条和《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，颁发《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》（证号：浙建节 33102320220019 号）。

二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，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筑设计、围护结构节能设计和用能系统设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提交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，并重新申报节能审查。项目施工时应当使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。

三、请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。



天台县行政审批局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抄送：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